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市场监知〔2021〕84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1 年 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大亚湾区工贸局、仲恺高新区科创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批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组织开展惠州市 2021 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申报

申报单位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提交至各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受理审查

各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审查合格的，在申报书上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提交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三、项目评审立项

市局将对收集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评审，审核通过的，将根据省局下达的任务清单和评审结果以及申报单位的信用情况，对项目进行立项，并在公示后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财政资金。

四、联系方式

市、县（区）局联系方式：

惠州市市场监管局：李越荣，2831292；

惠城区市场监管局：徐向东，2183509；

惠阳区市场监管局：刘丽珠，3377103；

惠东县市场监管局：黄勇辉，8810200；

博罗县市场监管局：王建新，6288026；

龙门县市场监管局：孔庆宁，7791515；

大亚湾工贸局：黄琳，5562312；

仲恺区科创局：付能凤，2630293。

附件：2021 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

二、项目目标

围绕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实际需求，加快推动中小微企业挖掘专利转化需求，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专利运用能力。

三、资助标准

给予每家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照转让许可费用**不超过 5%**的标准予以补贴。其中许可费用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费用为准，转让费用按指定时间内实际发生的转让金额确定。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81.5 万元，将根据实际申报情况按比例分配实际补贴金额。

四、资助范围

（一）将全国范围内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的专利成果在惠州市转化的惠州市中小微企业；

（二）专利转化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期止，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登记备案或权属变更等证明或通知书发文日期为准；

（三）专利技术转让费用发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期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五、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惠州市内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依据工业

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为中、小、微三种类型的企业；

（二）专利转化包括专利许可和专利技术转让，我市中小微企业为被许可方或受让方，全国范围内（含市内）的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为许可方或出让方；同一项专利交易只资助一次。

（三）签订了专利许可或转让合同，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备案或权属变更手续；

（四）已向税务部门申报交易，并获得纳税证明；

四、申报材料

（一）《2021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书》；

（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银行开户证明；

（四）专利转化交易款付款凭证；

（五）专利转化交易发票和纳税证明复印件；

（六）专利实施许可项目：

-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登记备案证明；
- 3、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

（七）专利技术转让项目：

- 1、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人变更证明材料；
- 3、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

（八）申报单位信用报告。

以上申报材料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材料受理时提供原件查验。

五、联系人及方式

惠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李越荣，2831292。

附件：2021 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书

附件

2021 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所在县区：_____

单位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编制

2021 年

填表说明

1. 请务必认真完整阅读《2021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后填报本表格。

2.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伪造行为，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照规定惩罚处理。

3. 纸质材料请按照《2021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制作，从申报系统下载后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二份，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加封面后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装订扣、装订条）。其中非原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 元）		2020 年从 业人员数 量（人）	
序号	合同备案号 /发文序号	国知局备案或 通知发文日期	合同标的专利	合同类型	登记许可费用 /到账金额（万元）
1					
2					
.....					
（可按照实际自行增加行数）					
专利许可方/出让方（合同相对人）基本信息					
序号	合同备案号 /发文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填：高校院所、国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电话
1					
2					
.....					
（可按照实际自行增加行数）					
合同总项数		合同总金额（万元）			

二、申报单位确认申报及郑重承诺

申报单位自愿申报本项目，并承诺：

（一）申报单位属于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所指的中小微企业；

（二）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专利交易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审查意见

所在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惠州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附件清单

- (一)《2021 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书》;
- (二) 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银行开户证明;
- (四) 专利转化交易款付款凭证;
- (五) 专利转化交易发票和纳税证明复印件;
- (六) 专利实施许可项目:
 -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登记备案证明;
 - 3、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
- (七) 专利技术转让项目:
 - 1、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人变更证明材料;
 - 3、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
- (八) 申报单位信用报告。

以上申报材料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材料受理时提供原件查验。